

## 臨時公演申請書

演 映 名 稱		演 出 種 類	
演 出 日 期	自 年 月 日 計 天 至 年 月 日	演 出 地 點	
票 價 ( 包 場 收 入 )		納 稅 保 證	
免 徵 娛 樂 稅 事 由			
減 免 娛 樂 稅 及 營 業 稅 報 備 單 位 及 核 准 文 號			

一、公演後 10 日內向貴局（處）辦理繳銷餘票手續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。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 1 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
- (一)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- (二) 票券驗印及樣張（每式 1 份）。
- (三) 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。
- (四)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。
- (五) 免徵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及免徵娛樂稅保證書。

三、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方式，請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
（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）

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

票 別	票 價	起	迄	號	碼	驗 票 張 數	備 註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 蓋章 )

申請單位地址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負 責 人 姓 名： ( 蓋章 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申請案編碼：020515

公告期限：4 天